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或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10樓

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所發行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01537）（「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由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將不再買賣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以現金按現行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醒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6日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屆滿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2019年7月2日（星期二），而認股權證將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由2019年7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自聯交所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9年7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必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3. 尚未以其名義登記所持有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必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 (i) 經正式簽署及蓋章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認股權證之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不獲受理。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日期後10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內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其有關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2019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1港元。根據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於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列位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周素瑛
公司秘書
謹啟

2019年6月5日

* 僅供識別